

关于多维世界的三种研究纲领的比较分析

邬 焜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 文章对波普尔依据物质和精神因素分析原则所提出的三个世界的理论、对李伯聪先生依据天人相对原则及现实存在者整体归属方式所提出的四个世界的理论、对作者本人依据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的因素分析原则所提出的四个世界的理论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和分析,并对这三种不同的研究纲领进行了比较性研究。文章认为这三种不同的世界分层理论,体现了三种不同的世界观构架和三种不同的哲学建构纲领,同时也为我们提出了三种不同的世界模式。

关键词: 世界一;世界二;世界三;世界四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5)02 - 0042 - 05

在所涉及的文献范围内,至少看到了关于多维世界的三种研究纲领:一是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二是李伯聪先生的“四个世界的理论”;三是笔者提出的“四个世界的理论”。对这三种研究纲领所分别代表的对世界模式的三种不同的研究视角,以及这三种研究纲领之间存在的差异和可能融通的方面进行比较性分析,将可能更为清晰地给我们提供一些关于世界模式的合理参照。

一 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

在1967年召开的第三次国际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大会上,英国哲学家卡尔·波普尔(Karl R. Popper)首次提出了关于“三个世界的理论”,之后他又对这一理论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明确化。按照波普尔的说法,全部存在和全部经验都可以归入三个在本体论上泾渭分明的次世界:世界一——物理世界或物理状态的世界;世界二——精神世界或精神状态的世界;世界三——客观意义上的观念的世界(客观知识)。^[1]在进一步的解释中,波普尔又明确强调指出,“世界三”属于“人类活动的产物”^[2],是“人类精神产物的世界”^[3]。

显然,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是基于对存在领域的物质和精神的二分原则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二分原则乃是一种古老的哲学传统。只不过,波普尔对这个二分原则进行了新的阐释和改造,指出了一个作为“精神产物”的“世界三”。

波普尔划分三个世界的方式,不是简单停留在现实存在者的整体归属的层面上,而是仔细地区分出特定现实存在者中所可能包含的不同方面的因素(或物质的、或精神的、或精神产物的),并分别把这些不同的因素归入不同的世界领域。

认真领会一下波普尔关于“人类语言属于所有三个世界”的分析,可能会有助于我们对波普尔三个世界划分方式的深刻性的理解。波普尔写道:“就语言由物理作用和物理符号组成这一点来说,它属于第一世界。就它表示一种主观的或心理的状态而言,或者就把握或理解语言能在我们主观状态中引起变化这一点而言,它属于第二世界。就语言包括信息而言,就其述说或描写事情或者传达别人可以接收的任何意思或任何有意义的消息、或者同意或反对别人意见这一点而言,它又属于第三世界。理论或命题或陈述是最重要的第三世界的语言实体。”^[4]

正是在这个因素区分,而不是现实存在者整体归属的划分方式上,我们才可以理解波普尔为什么说:“第三世界(人类语言是它的一部分)是人类的产物,正如蜂蜜是蜜蜂的产物、蜘蛛网是蜘蛛的产物一样。”^[5]同理,我们才可以理解波普尔为什么“把新合成的药物、计算机、飞机与书本一起说成既是世界1的对象,又是世界3的对象。”^[6]

按照波普尔的划分,作为世界三的“人类精神产物的世界”,不仅包括通常意义的“精神产品”中的理论内容的成分,而且还包括凝结在通常意义的“物质产品”中的人类智能和

【收稿日期】 2004 - 11 - 26

【作者简介】 邬 焜(1953 -),男,河北涞源人,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信息哲学、自然哲学、复杂系统理论、价值哲学、信息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

精神因素的部分。而“精神产品”或“物质产品”的载体(如,书本的物质基质、建筑或工具的物质基质……)则不应属于“精神产物的世界”,而应属于物理的世界(世界一)。在三个世界相互作用的关系方面,波普尔认为:世界一和世界二、世界二和世界三可以发生直接的相互作用,而世界一和世界三只能通过世界二的中介发生间接的相互作用。^[7]波普尔特别强调“世界三”的重要性,并由此进一步提出人类文化的客观进化问题。应该说,波普尔的这种划分和探讨是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进步意义的。但是,他在对世界三的性质和世界三进化过程的具体解释上却有一些很难站住脚的地方。如:他认为世界三和其它两个世界一样具有客观性和实在性。这样,他就把直接存在(物质)形式和间接存在(信息)形式混淆起来了,亦即是把客观实在和意识,以及意识内容的客观储存混淆起来了。另外,波普尔还认为,世界三的发展具有独立性、自主性,是一个“没有认识主体的”客观认识过程。难道说,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社会,文化还能够继续发展、建构自身吗?当然,文化的发展并不仅仅是某个人、某些人,或某代人,即个别(或个别时代)主体的认识过程,它依赖于人类社会个人或群体成员的历代继承和创造。但这并不等于说,文化的发展可以脱离认识的主体。人是结成社会的集团来进行活动的,这个集团就是认识的主体,但是,正因为个人是在社会集团之中,所以,这个集团的认识主体中就必然包括着个别成员的认识主体的作用。在这里,应该是个人和社会、人和人类的统一,应该是个人认识主体和社会认识主体的统一,同样,也应该是某一时代的认识主体和人类历史的认识主体的统一。

二 李伯聪先生的四个世界的理论

2002年7月,李伯聪先生出版了题为《工程哲学引论——我造物故我在》的极富创造性意味的著作。在该书中,李伯聪先生通过对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理论的分析 and 评价,提出了一个“四个世界的理论”。

李伯聪先生赞成波普尔把他的“世界三”定义为“人类精神产物的世界”,但是他不同意波普尔把“新合成的药物、计算机、飞机与书本一起”也看作是“世界三”的对象。李先生认为应该把“人类的精神活动的产物”和“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产物”加以区别。并指出,正是“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产物”构成了“世界四”。^[8]

在提出“世界四”的同时,李先生又从工程哲学建构需要的层面上,对他所针对的四个世界的具体含义进行了阐释。李先生写道:“在四个世界的理论中,世界1是天然之物、天然原材料和人生的天然环境的物理世界,世界2是指作为身-心统一的人、制度化的工程活动主体和生活主体的‘世界’,世界3是一个符号的世界或者说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的世界(主要地是指以行动方案、操作程序、行动命令等形式出现的那些‘精神活动的产物’),世界4是由人的造物活动的物质产品所构成的世界。”^[9]

显然,李先生的“四个世界的理论”和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既有相互交叉重叠的方面,也有相互分歧和区别

的方面。李先生在他的著述中对此已有较为详尽的分析。具体讲来,李先生的世界一指的是存在了人之外的未被人改造过的天然自然,而波普尔的世界一除了包括李先生的世界一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人本身的自然物理存在的方面,以及人工制品(包括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的物质基质存在的方面;李先生的世界二指的是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人或人的集团和组织,而波普尔的世界二则专指纯粹的个人精神活动的世界;李先生的世界三和波普尔的世界三虽然都定义为“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但二人对这个“产物”的范围的理解却是不同的。李先生将这个“产物”的范围严格限定在精神产品(包括产品的物质基质)的领域中,并且尤其强调了以信息情报、设计图纸、行动方案、操作程序、行动命令、质量标准和使用说明书等形式和类型存在的与工程活动相关的“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的方面。^[10]波普尔对这个“产物”范围的理解比较起李先生来则既宽泛又狭窄。说它宽泛是指,它包容了人类活动创造的全部文化世界,其中既包括精神产品,也包括物质产品中储存和凝结的人类精神的内容;说它狭窄是指,它并不包括这些产品的物质基质的方面。李先生不把人类活动创造的物质产品看作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所以,他把它独立分出作为他的“世界四”。

与波普尔的划分方式相比,李先生的划分方式显然不是因素分析型的,而是对现实存在者的整体归属型的。按照李先生自己的解释,它是采用了中国哲学的传统思路,即采用了天地人合一的综合思维的进路。一方面,他不能容忍波普尔对人的身心的割裂、对个人和“团队”或“组织”的割裂,他把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身-心统一的人”,以及集体化、组织化、制度化的团队或组织都看作是世界二的内容。也正是从这种综合思维的整体归属的划分方式出发,李先生才将精神产品的世界(包括其物质基质)和物质产品的世界(包括其凝结储存的精神内容)分别归入了世界三和世界四。显然,李先生对世界领域划分的原则并不仅只一条,其中既有天(包括地)人相对的原则(世界一和世界二的区别、世界二和世界三、四的区别),也有物质和精神相对的原则(世界三和世界四的区别)。

李先生认为在他所提出的四个世界之间同样存在着复杂的相互作用。他把这种相互作用分为三类:一是世界二和其他三个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二是通过世界二而发生的其他三个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三是不通过世界二而发生的其他世界之间的直接的相互作用。李先生认为,与波普尔的相应观点比较,前两类相互作用对于四个世界的理论和三个世界的理论在分类原则上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在具体内容的展开上前者比后者要稍微复杂一些。具体说来,在第一类相互作用中,四个世界的理论比三个世界的理论多出了一个关于世界二和世界四的相互作用问题;在第二类相互作用中,三个世界的理论只有一种(世界一和世界三之间的中介),而在四个世界的理论中,世界二还可以在世界一和世界四、世界三和世界四之间起中介性作用。李先生特别强调指出,他所说的第三类相互作用在波普尔的理论中是不存在的。他对波普尔关于世界一和世界三不能发生直接相互作用

用的观点表示赞同,但是他同时又认为在世界一和世界四之间可以不通过世界二的中介而发生直接的相互作用。在进一步的解释中,李先生认为:世界四的成员与世界一的成员之间在它们作为物与物而发生相互作用的时候,与同类的世界一的成员与世界一的成员之间作为物与物而发生的相互作用并没有什么不同。^[11]

如果我们注意到,李先生对四个世界的划分原则不是因素分析型的,而是现实存在者整体归属型的,那么,我们便会清晰地看到,承认了波普尔的世界一和世界三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相互作用关系,并不意味着必须同时承认在李先生的世界一和世界三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性的相互作用关系。因为,波普尔的世界三是抽掉了作为其载体的物质基质的世界三,而李先生的世界三则是包括其载体的物质基质的世界三。所以,在物质基质相互作用的层面上,李先生的世界一和世界三之间便可能发生直接性的相互作用关系。由于李先生采取了现实存在者整体归属的分类原则,所以在李先生的世界二、世界三、世界四中,都存在某种精神的主观状态或客观凝结和储存内容与其载体的物质基质相综合的形式。正因为如此,在李先生的世界二、世界三、世界四之间,或在这三个世界与世界一之间发生相互作用时都必然会存在物物相互作用、信息(精神是信息活动的高级形式)相互作用、信息与物相互作用的多重层面。这也同时就必然会造成在某一世界与另一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某一或某些层面的相互作用可以是直接性的,而另外一些层面的相互作用则可能需要经过第三个世界的中介而间接实现的复杂化情景。

三 对李伯聪先生的世界三和世界四关系的分析

李先生曾作过这样一些明确的表述:“认识过程是一个认识主体对输入的信息进行加工的过程,认识过程的结果是得到了概念、理论等知识或其他形式的符号产品或者说信息产品,这些产品是属于世界3的;而造物过程是一个造物主体根据设计方案用物质工具对原材料进行物质性操作加工的过程,造物过程的直接结果是得到了物质性的人工物品,这些产品构成了世界4”;“人类认识活动的产物构成了世界3,而人类的工程活动的产物构成了世界4”;“工程是实际的改造世界的物质实践活动”;“我们将把工程这个术语一般性地界定为对人类改造物质自然界的完整的、全部的实践活动和过程的总称”;工程哲学乃是“广义的实践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12]而通常人们也总是把实践看成是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

结合李先生的相关表述,我们有理由将李先生的四个世界分别简单表述为:天然的物理世界;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世界;人类认识(精神)产物的世界;人类实践(工程)产物的世界。

针对李先生的四个世界的理论,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人类认识(精神)产物的世界和人类实践(工程)产物的世界能否截然分离,亦即李先生的世界三和世界四能否在现实存在者的尺度上绝对清晰地明确划分。

我们知道,人类精神的产物可以处于两种不同的状态:

第一种是主观呈现或储存的状态,它具体存在于从事精神活动的人脑之中;第二种是客观储存的状态,它具体存在于认识主体之外的客体结构的相应编码结构之中。问题的要害在于,从精神产物的第一种状态过渡到第二种状态不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它必须借助于人类实践活动的中介,并作为实践活动的某种结果(产品)而具体呈现出来。一个最简单的知识输出活动,也必须依赖于书写、绘制、语声等相应的活动,并借助于笔墨、人体器官的中介,并在纸张、图版、空气的波形等物质基质的相应编码结构中实现。当代的科学认识活动已经进化为借助于庞大的中介工具和设施来实现的复杂工程活动,如,人类借助于射电望远镜、卫星、宇宙飞船对宇观世界的探索;借助于高速粒子加速器对微观世界的探索;借助于各种复杂的仪表、仪器对相应层次认识对象的定性定量分析。正在发展中的智能性电脑则更是着眼于替代人脑的部分认识加工和储存活动,并试图将人的思维过程和思维结果的储存过程作为某种客观工程活动来实现。如果考虑到,现代文化中知识的创造、储存和传播方式的日趋复杂化的情景,这不仅是指电脑排制、大型机械印刷、光盘刻制、数码拍录,而且还指电视、网络传播、虚拟现实系统的营造,另外还指作为精神产品的载体的日趋精美的艺术化设计与造型等等。这一切都表明“精神产品”同样是工程实践的产物,同样具有“造物”(在李伯聪先生使用的意义上)的性质,同样应当成为工程哲学研究的对象。

另外,李伯聪先生所说的工程造物活动,同样具有精神产品活动的内容。因为,任何工程实践活动都是从人的主观目的、计划开始的。这种目的和计划首先就是精神活动的产物。而通常所说的物质产品也仅是人的主观目的信息在对象客体中实现(储存)的具体形式。无论是图纸上的设计,还是相应建筑物的构建和完成,都同样具有精神活动产物的意义和价值。这里涉及到我们应当对实践、工程之类的活动有一个全新视角的阐释。

李伯聪先生特别强调了工程行为的“造物”、“物质创造活动”和“创造‘实在’”^[13]的意义和价值,并以此作为其提出的世界三和世界四的本质区别。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应当在怎样的意义和尺度上来理解这一“造物”中的“物”、“物质创造活动”中的“物质”和“创造‘实在’”中的“实在”?难道我们在工程活动中真的创造了“实在”的“物质”吗?

人类科学早已清晰地揭示出了一条具有基础性意义和价值的定律:物质(质量和能量)守恒,世界上的物质既不能消灭也不能创造。由此定律出发,人类在生产活动中是根本不可能创造出物质的。那么,人类通过物质生产活动到底生产或创造了一些什么东西呢?

其实,我们通过物质生产所改变的并不是物质的质量或能量,而仅仅是相关质量或能量的结构方式或活动状态。在生产中,人们破坏物质的某种旧有结构和状态,并相应建构某种我们所需要的结构或状态。我们通过对某种物质存在形式的改变来获取另外一种我们所需要的物质存在形式。这样,在获取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中,我们创造的仅仅是物质的特定结构或秩序。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讲,这种结构和

秩序乃是一种信息的编码方式,而在此编码活动中所利用的物质(质量或能量)材料则具有信息载体的意义和价值。看来,在这一生产活动中,人类所创造的并不是物质,而只能是信息(物的序的结构信息)。从这一特定的角度和意义上来看,物质生产、物质生产力这类提法并不是很确切的。囿于习惯上的成见,我们仍会沿用这些概念,但是,我们有必要在思想上明确,这类概念的含义并不意味着我们在生产中创造了一丝一毫的物质。

其实,人类的实践(工程)活动首先是从人的主体目的性开始的,在实践(工程)的物质运动过程未曾展开之前,人们要制造的产品形象,人们为制造此产品而选择的手段的计划都已作为再生信息在人的意识中被设定好了,这就是主体在实践(工程)之前所拟定好了的目的性、计划性信息。这种认识中的再生信息转化为主体行为启动的指令信息,通过人的神经激发人的运动器官行动起来,选择和操作工具、作用于客体对象。在这一实践(工程)的系列过程中,主体信息一直起着规定实践(工程)的方向、设计实践(工程)的程序和方式、控制实践(工程)的进度、程度的作用。主体外化出来的信息是贯穿这一全过程的主线,通过这一过程,主体的目的性信息最终在客体中得以实现,改变了客体的结构和状态,使之成为符合人的目的设计的产品。实践(工程)只能是主体信息对客体积极作用的一个过程。在这里,无论从实践(工程)的开始(目的性、计划性)、实践(工程)的过程(主体器官的运动、对工具的选择和操作、对客体的加工改造),还是从实践(工程)的结果(客体的被改造)来看,都具有信息活动的意义。而实践(工程)活动本身要完成的也只不过是把主体认识中的目的性信息转化为客体的结构信息,这一过程的完成又直接依赖于主体认识中为完成这一过程所设计的计划性信息的实施。正是在主体目的性信息的客体实现(简称主体信息的客体实现)的意义上,任何实践(工程)的产品都具有了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相统一的双重意味。正是产品的物质形态的特定编码结构成了储存特定精神内容(目的信息)的物质载体。

此外,实践(工程)过程进行的怎样,客体被改造的程度如何,主体的目的性能否如期达到等方面问题的判定,又需要主体把实践(工程)过程和被改造着的客体当作它所认识的对象来把握。在这一过程中,实践(工程)过程和客体本身生发出来的信息便是主体捕捉的对象。主体通过对这一信息的捕捉,不断地向自己的运动器官发出新的信息指令,或者使实践(工程)活动按原有计划继续进行,或者使原有计划得到某些适当的修正。就这样不断进行着的主体输出信息——客体(过程、被改造对象)信息对主体的反馈——主体输出调控信息的一个信息循环运动过程,构成了实践(工程)活动本身的信息活动过程。

实践(工程)活动是一个主体信息向客体运动的过程,同时也是客体信息向主体运动的过程;是主体信息在客体中实现的过程,也是客体信息在主体中实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起中介作用的是主体为完成这一过程而设计的计划信息的实施,以及客体在此过程中生发出来的信息对主体的反

馈。如果没有这几方面信息的活动,就不能产生、展开、完成实践(工程)活动本身。只有进行这样的分析,我们才有可能揭示实践(工程)的主体有目的改造世界的深刻本质。

基于上述论述,我们看到,实践(工程)不仅是一个物质性运动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信息运动(包括精神信息的运动)的过程。这样,在实践(工程)中所生产的精神产品中同样包括着物质形态变化的方面;在实践(工程)中所生产的物质产品中同样包括精神内容的成份;在实践(工程)活动中不仅导致了主体之外的对象结构的变化,而且同时也必然会导致主体内部认识结构的变化。在这里,实践(工程)真正成了主客体相互作用、客体结构的变化、主体认识的发生和变革、主体精神在客体中的外化、客体信息在主体精神中的升华的现实中介。在这里,我们坚持的是实践(工程)和认识的双向反馈的统一,主体和客体双向建构的统一,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内在融合的统一,哲学认识论和实践(工程)论的相互支撑、相互协同的统一。

显然,在这多重复杂交织的统一性面前,那种仅仅把实践(工程)看成是物质性活动的观点,是远远不能把握实践(工程)的深刻本质的。同理,工程哲学相关理论的建构,也应当建立在这一多重复杂交织的综合统一层面之上,并将精神产品的构建和物质产品的构建都纳入工程建构的视野,将李伯聪先生所提出的世界三和世界四都纳入工程哲学讨论的范围。当然,也理应将认识论哲学和工程论哲学相互衔接统一起来。如果说波普尔的世界三的理论的缺陷在于过分强调了人类实践活动中的理论成果的话,那么,李伯聪先生的世界三和世界四的理论的不足则在于对人类实践活动中的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的割裂。

就是在消费产品(李伯聪先生称此为“用物”)的层面上,通常意义上的物质产品也往往同时具有精神性消费和物质性消费的双重意义和价值。如,建筑物和服饰,既可以作为精神欣赏的对象(就其艺术、传统和风格的价值而言),也可以作为居住场所、穿着物来使用。通常意义上的精神产品的承载体也并不仅仅只能用来作精神性消费。如,书籍既可以供感兴趣的人们学习阅读其中的理论知识,又可以偶然被拿来作为睡觉的枕头使用;也许我们还会回忆起电影中所描述的流浪儿“三毛”用报纸当被子盖在身上在街头露宿的情景;书籍或报纸还往往被用来作为包装纸或引火之物。

如果按照李伯聪先生的思路,采用天人相对的分类原则,我们便可以尝试性提出一个不同于波普尔的三个世界划分的另一个三个世界的理论:世界一——天然自然的世界;世界二——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世界;世界三——人工自然的世界。显然,这里的世界一和世界二正是李伯聪先生提出的世界一和世界二,而这里的世界三则是李伯聪先生提出的世界三和世界四的综合。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有理由把这个世界三看作是人类实践(工程)活动产品的世界。而这个世界三又恰恰是李伯聪先生提出的工程哲学可以成立的现实基础,也是从天人相对走向天人合一的具体而现实的依托。此三个世界的理论不仅可能对传统哲学的物质、精神二分分析原则予以具体的扬弃,而且还可能为人类的“安身立命”找

到自己栖身的“家园”。

四 从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的 尺度上提出的四个世界的理论

1987年6月,《哲学信息论导论》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中将信息定义为:信息是标志间接存在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直接存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该书还将信息的形态具体分为自在信息(客观间接存在)、自为信息(信息的主体直观把握)、再生信息(信息的主体创造)三种基本形态,以及三态信息有机统一的社会信息的形态。在此基础上,该书阐释了一种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和双重演化的理论。在该书中,笔者根据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的尺度对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理论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了包括一个物质世界和三个信息世界的四个世界的理论。现对其相关内容予以复述。

如果我们抛开波普尔的一些不恰当的解释,从信息论的角度来对波普尔的三个世界的划分考察一下的话,那么,我们将会发现波普尔的这种划分的深刻意义和价值。因为这种划分,首先把世界的间接存在形式和直接存在形式区分开来了。世界二和世界三的价值恰恰在于它们在实质上具有信息世界的意义。但是,波普尔在这个划分中却忽视了一个标志客观间接存在的世界领域,这就是由他的那个世界一本身自我显示着的那个自在信息的世界。如果缺少了这个环节,那么,世界一和世界二,以及世界二和世界三的相互作用都将无从谈起。在这里,从直接存在的物质世界(波普尔的世界一)到主观间接存在领域(波普尔的世界二),或从波普尔的世界三到波普尔的世界二之间就不能不再有一个客观间接存在领域的过渡环节。而主观间接存在领域要进入“波普尔的世界三”(或“波普尔的世界一”)也必须以某种主体自身的活动(实践、行为)为中介,而主体自身的活动本身又是靠主体的主观信息(目的、计划、指令信息)以及与相关肢体、神经、肌肉的活动,或所操作的工具的活动相伴的客观信息的活动为中介的。正是此类信息的活动作用于外界物体,才完成了对外界物体的结构、状态的改变,从而也便达到了主观信息的客观外在储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还应该有一个标志客观间接存在的自在信息活动的世界。

基于上述的讨论,我们有理由提出一个关于四个世界的理论:一个标志直接存在的物质世界和三个标志间接存在的信息世界。即:世界一——直接存在的物质世界(以物质体的形式存在);世界二(信息世界一)——自在信息的世界(以自在信息体的形式存在);世界三(信息世界二)——自为、再生信息本身的活动(主观精神的世界);世界四(信息世界三)——再生信息的可感性外在储存(人所创造的文化内容的世界)。

在四个世界之间同样存在着普遍的相互作用:世界二(信息世界一)是对世界一的客观显示,是在世界一成员的相互作用中派生出来的一个自在信息的世界;世界三(信息世界二)从本质上是对世界二(信息世界一)的把握和改造;世

界四(信息世界三)是世界三(信息世界二)相关内容的体外化。三个信息世界都必须以世界一作为自身运动、变化、内容储存的载体。世界一和世界二(信息世界一)之间具有直接的相互作用,这种直接的相互作用具体表现为或相互规定、或内容派生、或结构转化的关系;世界一和世界四(信息世界三)之间,世界一和世界三(信息世界二)之间,世界三(信息世界二)和世界四(信息世界三)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相互作用关系,它们的相互作用必须以世界二(信息世界一)为中介。

显然,我们划分世界的原则与波普尔划分世界的原则一样,都是因素分析型的。只不过,波普尔分析所依据的因素是物质和精神,而我们分析所依据的因素则是物质和信息。正因为是因素分析型的,所以,我们把作为三个信息世界载体的物质基质都归入到了世界一。这样,世界一中既包括了自然物质体的物质基质,也包括了人体本身和人工制品的物质基质。我们的世界二(信息世界一)是波普尔理论中所没有的,这体现了我们建立的信息哲学与传统哲学的本质差异。显然,作为自在信息世界的世界二(信息世界一)不仅包括一般纯自然物中自在编码显示和储存的信息,而且包括人体内部自在编码显示和储存的信息,还包括人工制品中自在编码显示和储存的信息。因为在人加工改造过的物品中,属人的精神性的信息编码内容往往是叠加或整合重构到作为人工制品基质的自然物的旧有信息编码结构之中的,这样,自然物中原有的相关信息编码结构并未被完全破坏和耗散,这就导致在人工制品中既编码凝结着自然发生的自在信息的内容方面,也编码凝结着人的精神信息的内容方面。我们的世界三(信息世界二)与波普尔的世界二指谓的是同一个世界,只不过我们又在自为、再生信息的意义上对这个世界予以了重新阐释。我们的世界四(信息世界三)与波普尔的世界三指谓的是同一个世界,只不过我们并不像波普尔那样主要强调这一世界中的理论性成果的内容,而且还同时强调了在一般的人工制品物的结构编码中所现实蕴含着的人类精神信息的具体内容。

三种不同的世界分层理论,体现了三种不同的世界观构架和三种不同的哲学建构纲领,同时也为我们提出了三种不同的世界模式。其间各自的成功和不足之处还有待同仁们的进一步分析、批判和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2][4][5][7] 英]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M].舒炜光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9).164~165、169、167、170、165.
- [3][6][8][9][10][11] 李伯聪.工程哲学引论——我造物故我在[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413、413、414、426、425、427~428.
- [12] 李伯聪.工程哲学引论——我造物故我在[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29、415、5、8、18.
- [13] 参见李伯聪.工程哲学引论——我造物故我在[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56、57、17、31.

(责任编辑 董 华)